



理由陳述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法案)

隨着“一國兩制”事業進入新階段，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領域上面臨更多挑戰，有必要對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下稱“《行政長官選舉法》”）的規定加以完善，從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上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此外，《行政長官選舉法》的部分規定亦需要完善和優化，使選舉管理流程更為順暢，並進一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九日就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展開為期四十五日的公開諮詢，其後於八月公佈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總結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充分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制定了本法案，內容主要如下：

一、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參選人的資格要求規定

- (一) 增加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參選和出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的資格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不得為外國議會或政府的成員。
- (三) 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須簽署並提交真誠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書，拒絕簽署聲明書者則不得參選。

二、設置確保資格審查程序順暢運作的機制

- (一) 適當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職權，並將之改為常設機構，以便管委會持續跟進選委會委員在任期內是否符合法定資格，並及時作出喪失委員資格的決定。
- (二) 管委會成員在就職時須宣誓並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如拒絕宣誓或簽署聲明書，又或就職後經事實證明“不擁護”或“不效忠”，則喪失任職資格，由行政長官委任替代人。
- (三) 訂明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下稱“國安委”）負責審查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就不符合條件者向管委會發出具約束力的審查意見書；對於管委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決定，不得向管委會提出聲明異議或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以二零二一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制定審查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七項準則為參考，在法案中以舉例列舉的方式列明判斷的標準。
- (五) 為有效發揮資格審查機制的的作用，法案建議行政長官選舉的被提名人及選委會委員選舉的參選人在報名當年或之前的五個曆年內曾依法被判斷為不擁護《基本法》或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報名將不被接納。

三、完善選舉程序，保障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

- (一) 取消投票時須使用投票權證明書的規定，使投票流程更為順暢。
- (二) 為更好地組織選舉程序，將行政公職局的部分職權交由管委會行使。
- (三) 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及在娛樂場內執行職務的工作人員須在選舉中遵守中立義務。
- (四) 維護選舉秩序及公平性，訂明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行為，將構成刑事犯罪。
- (五) 完善違規公佈民意調查結果的罰則，將處罰對象由現時僅限於社會傳播、廣告或民意測驗機構或企業，擴展至任何個人及實體，以符合現實的社會情況。
- (六) 訂明《行政長官選舉法》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犯罪行為，包括使用脅迫及欺詐手段影響選舉、公然煽動不投票或投空白票、廢票，以及賄選等。
- (七) 訂明法人以及其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